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3/16 09:32:01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楊雅萍

電話：02-33663282

傳真：02-23637585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轉發系所，敬請踴躍組隊參加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字第1060018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規則及報名表

專任研究助理

電機資訊學院 吳玟欣

專任研究助理
106/03/13 10:11:46

副 理

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

副 理
106/03/13 11:11:03

主旨：茲訂於本（106）年4月29日舉辦「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律學院暨理學院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」，敬請踴躍組隊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之目的，係為提倡同仁養成運動健身之習慣，並藉此聯絡彼此情誼。
- 二、比賽訂於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於臺大綜合體育館多功能球場（1樓主球場）舉行，並請體育室配合提供比賽場地及休息區。
- 三、請各隊於4月6日前依比賽規則報名參加（詳見附件）。
- 四、另請各隊領隊於4月13日（中午12時10分）於工綜大樓243會議室參加領隊會議。
- 五、為獎勵運動精神，本聯誼賽備有精美紀念品、獎牌、餐點及飲料，並於比賽結束後於綜合體育館內舉行頒獎及摸彩。

正本：體育室、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工學院

副本：體育室副教授陳志一、理學院秘書李明騏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吳育任、法律學院秘書吳玉芳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李佳翰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
工學院
統騎縫章

訂

線

臺灣大學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律學院暨理學院 106 年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

- 一、主旨：提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並聯絡同仁情誼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律學院暨理學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起
- 五、開幕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
- 六、開幕及比賽地點：臺大綜合體育館 1 樓主球場
- 七、競賽辦法：（暫依去年規定，於領隊會議時確認）
 1. 由教職員工（教師、助教及正式編制職員工）等人自由組隊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
 2. 報名以系、所單位為原則，且不限隊數
 3. 每隊比賽人數 6~11 人（不含未參賽之領隊），取 1~4 名頒獎。
5 名以後完全參賽隊（無棄點 or 棄賽）隨機抽一隊得精神獎。
 4. 比賽採循環賽制，皆須賽完。每一點 21 分（落地制）不延長加分；三點分數總和（總得分）較高之隊伍獲勝；如總得分相同時，勝二點者為勝。
 5. 循環賽制說明
 - I. 採積分制—兩隊間比賽勝者得 1 分，敗者得 0 分。
 - II. 同一循環賽結束後，積分最高者為第 1，次高者為第 2，以此類推。
 - III. 若積分相同，按循環中以下順序勝出：
 - ① 兩隊對戰關係勝者。
 - ② 總得分高者。
 - ③ 總勝點多者。
 - ④ 總失分少者。
 - ⑤ 猜拳贏者。
 6. 每組雙打選手年齡和須超過（含）70 歲，但有女子選手及國中以下 15 歲孩童在場比賽時則不受此限
 7. 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球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
 2. 地點：
工學院文康委員李佳翰教授（Tel：3366-5760；Email：jiahan@ntu.edu.tw）、
<mailto:>院辦楊雅萍小姐（Tel：3366-3282；Email：yyp0910@ntu.edu.tw）、
電資學院文康委員吳育任教授（Tel：3366-9647；Email：yrwu@ntu.edu.tw）、
法律學院吳玉芳秘書（Tel：3366-8905；Email：wuyf@ntu.edu.tw）、
理學院李明騏秘書，（Tel：33664185，；Email：isalee@ntu.edu.tw）。
 3. 方法：請填妥報名表傳真、mail 或送交報名地點辦理

九、競賽規定及賽程：

1. 依比賽隊數多寡再行決定比賽制度
2. 其他規定或辦法於領隊會議決定

十、獎勵：取前 4 名，由院長頒發獎牌，賽後另有精美禮品摸彩

臺灣大學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律學院暨理學院

106 年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報名表

系(所)：

領隊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加隊名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(以民國年填寫，例：民國 50 年，請填 50)	出生 月、日 (例：11 月 9 日，請填 1109)	身份證 字號	身分別 (如教師、助教、正式 編制職員 工及其眷 屬)	編號 (教職員 編號，眷屬 編號為○○ ○ -1、-2)	衣服尺寸 (S、M、L、 XL、XXL)

註：本次比賽規則，若有任何建議，請於領隊會議提出討論。